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關先生及建新各自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建新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關先生及建新各自確認彼等並無擁有或從事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由關先生及建新所擁有及控制。

### 本集團之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且毋須依賴彼等的情況下，進行我們的業務：

####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政及會計系統，按照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和穩健的信貸組合，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部份由建新的墊款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建新約2.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清償所有該等墊款。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招致任何銀行借款。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擁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董事亦深信，[編纂]後憑藉本公司的[編纂]地位，本集團將能夠按合理條款，取得第三方融資，應付營業需求。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非依仗控股股東所提供的持續財政支援。

#### (ii)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其自有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有具體職責。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上的依賴。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會計師，而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擁有充足的跨國公司及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並具備深厚的商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於審慎考慮彼等的獨立公平意見後方才作出決策。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建新的唯一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建新出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之前或於有關董事會考慮及投票時，向其餘董事披露彼等在有關交易的權益。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其由業務經驗豐富及專業知識廣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可獨立地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地履行於本公司的角色。

### (iv) 獨立於代工廠及備用代工廠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代工廠及備用代工廠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v) 獨立於主要客戶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除下文披露之該等投資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中擔任董事或股東。

### 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先生亦於五間其他公司持有權益。該五間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或地位	關先生持有的 總實益權益
Pepcap Resources Inc.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WAV: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印尼間接持有採礦權益	35.5%
JMC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imited	處理一間從事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之行政事宜的公司	50%
Intern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Pte Ltd	於澳洲擁有一項關於營養技術的商標的公司	50%
Circleplus Software Pte Limited	開發軟件、編程及開發應用程式	50%
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	一間從事仿生科技開發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50% (附註)

附註：匯能資源的唯一股東林忠豪先生於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另外50%權益。

董事相信上文所指由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與本集團處於完全不同的行業，因此並無及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競爭。PepCap Resources, Inc. 涉及採礦業務，與我們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的業務截然不同。JMC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imited 為一間從事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提供行政服務，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完全不同。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 持有一間涉及仿生科技開發的公司，其業務完全有別於我們的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nternational Health Management Pte Ltd及Circleplus Software Pte Ltd為擁有一項關於營養技術的商標，以及開發軟件、編程及開發應用程式的公司，其業務亦完全有別於我們的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 不競爭承諾

就[編纂]而言，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即使楊先生並非控股股東，為了使我們與楊先生的業務維持清晰界線，楊先生已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訂立楊氏不競爭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任何地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根據楊氏不競爭契據，楊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楊氏受限人士及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彼將不會及彼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楊先生所控制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與楊氏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投資的任何業務活動(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及楊先生亦已根據楊氏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或楊氏受限制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倘彼及／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彼控制的任何人士及公司獲提呈或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權益的潛在商機，彼：

- (a) 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即時以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要約通知」)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
  - (i) 本公司已以書面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或有關控股股東於要約通知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本公司的有關書面通知；及
  - (ii) 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控股股東亦已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及楊先生亦已根據楊氏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或楊氏受限制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不會：

- (a)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試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c)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各控股股東已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同意及楊先生已於楊氏不競爭契據同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將在沒有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該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或是否根據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或楊氏不競爭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公司的新商機；
- (b) 如認為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或選擇權提供意見；
- (c) 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各控股股東及楊先生分別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及楊氏不競爭契據(視乎情況而定)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有關對轉介予本公司的新商機的任何決策，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及
- (d) 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策。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為確保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彼將：

- (a) 告知本公司及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告知本公司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公開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策；
- (c)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要求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應要求協助本公司遵守任何有關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及楊氏不競爭契據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及楊氏不競爭契據(視乎情況而定)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持有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有關公司最新經審計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或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或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至少有另一名股東(在適當情況下，連同其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或楊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下列事件發生前對控股股東一直具有約束力：

- (a) [編纂]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或
- (b) 就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投票權力的30%當日；或
- (c) 就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及各別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當日；或
- (d)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對其擁有權益當日，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控股股東受限制期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楊先生於楊氏不競爭契據項下之責任於下列事件發生前對楊先生一直具有約束力：

- (a) [編纂]不再於GEM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當日；或
- (b) 楊先生不再為股東及本公司僱員當日；或
- (c) 楊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對其擁有權益當日，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楊氏受限制期間」）。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瞭解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a) 契諾人將就其於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細則規定董事須基於考慮或考慮後披露其於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或合約中的權益性質，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宜投票；
- (c)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以任何重大方式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 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 就是否尋求控股股東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遇作出的所有決定。